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
- (IV) 委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梁福順先生(「梁先生」)、張俊文先生(「張先生」)及羅智鴻先生(「羅先生」)因彼等的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梁先生亦已分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張先生亦已分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之成員。

羅先生亦已分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梁先生、張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陳文喬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鄧超文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執行董事。

陳先生及鄧先生之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

陳文喬先生，61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亦為一間其股份先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江南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江南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彼供職於羅兵咸永道。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擔任一間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帝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陳先生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任命可由陳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陳先生將有權收取6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鄧先生

鄧超文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鄧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的人力資源經理，在此之前亦曾任職於華為及金蝶國際(股份代號：0268)，分別擔任人力資源經理及高級人力資源經理。鄧先生目前擔任Oriental Info Technology Co., Ltd.及其全資企業(包括Shenzhen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的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九年起，彼亦擔任深圳多間初創資訊科技公司的戰略顧問。

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廣東工業大學頒授的管理學學士學位。鄧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頒授的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亦擔任Alco Holdings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鄧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鄧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鄧先生將有權收取216,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及鄧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鄧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陳先生及鄧先生各自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鄧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於羅先生辭任後，麥雪雯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於張先生辭任後，劉思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主席

於梁先生辭任後，鄧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俊文先生、麥雪雯女士、羅智鴻先生、梁福順先生及劉思成先生組成。